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周刊　　第三二七期　（第四版）

# 高院羅院長浦庭長等分蒞基桃竹彰嘉各地視察法院審判業務

【本刊基隆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榮儒於八月三日下午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基隆地院胡院長光華親自接待，引導巡視該院各辦公廳舍及四週環境情形。隨後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推事、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等舉行座談。

羅院長致詞稱：因基隆離臺北很近，今天臨時決定到基隆來，一方面對各位同仁工作辛勞表示慰問，另一方面本人離開基隆已十五年了，回來看看進步情形。基隆在歷任的院長努力下改進很多，尤其在現任胡院長的領導下更有突出的表現，令人敬佩。同時提示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所指示有關司法革新之努力方向如：注意便民、利民、禮民之措施，積極推行法庭禮貌運動，端正司法風紀，提高裁判品質，照顧同仁以謀取同仁福利，準時開庭，絕不可有數個案件安排在同一時間等，希望各位同仁努力以赴，以達成上級所交待的目標。（莊）

【本刊桃園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榮儒，日前蒞臨桃園地院視察，該院金院長經昌率各庭庭長陪同巡視各科室、執行處、服務處、投標室等處，並巡視法庭開庭情形。下午四時在該院大禮堂由金院長召集庭推及各單位主管與書記官、要院務報告，羅院長聽取報告後除致詞嘉勉同仁工作之努力及辛勞外，並讚揚該院推動便民業績。羅院長於致詞中指出：一、金院長到職七月餘，全院氣象一新，表示敬意，並敬簡

# 高雄地院加強少年職訓教育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為加強輔導少年就業，年就業機會外，又為加強少年職訓教育，特向內政部職業訓練局洽商，由該局提供職訓教材及職業觀念宣導影集到院，每週日在該院少年輔導室實施團體輔導時供少年觀賞，以加強職業訓練教育。（凡）

# 法官班廿五期學員恭謁蔣公陵寢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五期全體學員，日前前往慈湖，恭謁蔣公陵寢，並參觀石門水庫農田水利會及石門水庫。

當日上午八點，學員七十人分乘兩部遊覽車，在朱所長石炎率領下，直赴桃園慈湖。以恭敬之心，瞻仰蔣公陵寢，並行三鞠躬禮，表達對於一代偉人的無限追思。

中午在大溪中正公園野餐休息，舒展身心。下午轉往石門農田水利會參觀，在聽取簡報後座談，座談結束後，再赴石門水庫遊覽，在水庫管理局欣賞水庫影片介紹後，踏上歸程，於傍晚時分返所。（祥）

# 法警邱耀輝查獲通緝犯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法警邱耀輝，日前在報到處值勤時，適有一名叫張齊徽之男子到該院洽公，探詢身分時，由於邱法警平日留意通緝犯資料之查閱，而發現張某係該院列案之通緝犯，當即報請並解送承辦推事訊問。（輝）

# 花高分院茶會歡送李通譯成運榮退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通譯李成運八月一日屆齡榮退。該院同仁臨別依依，特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茶會歡送，歡送茶會由劉院長惠霖親自主持，首先致贈大理石桌屏壹座，院長親題「平易敬業，人健如鶴」八字以紀念其畢生服務公職的辛勞功績。同仁贈送的紀念品則為瑪瑙馬，由通譯室同仁謝西川先生代表致贈。劉院長於致詞中稱讚李通譯服務司法機關三十五年，工作認真，敬業樂群，並祝福他退休後生活愉快。在茶話會中，柯庭長慶賢、蔡推事永昌、吳推事錦龍等同仁及書記官長等相繼發言，對李通譯精通閩南、客家、日語的通譯才能，任勞任怨的服務精神交相讚揚，李通譯在致答詞中，感謝劉院長及各級長官的關懷愛護，退休後仍將安排適當工作，以報效國家。茶會在離情依依中結束。（遠）

# 臺南地院同仁研習電腦資訊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為鼓勵員工利用業餘時間進修，以充實新的知識，特別洽請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職校為該院推事、書記官以上人員舉辦資訊電腦研習班，第一期之學員，於八月四日開課，開課儀式由該院金院長與南英商工職校羅校長共同主持。

目前參加研習之學員共有六十一人，分AB兩班，利用星期二至星期五星期五之晚間上課，授課時數三十四小時，一臺電腦，課程進度之重點以電腦BASIC之基本指令、程式敘述、程式運用及資料檔案

# 南監管理員十五期學員訓練結業

【本刊臺南訊】臺南監獄附設管理員訓練中心第十五期學員結訓典禮，監檢討會上所提示的日前在該監明德樓舉行，由兼主任劉安全化，管理教育化、合理化，犯罪矯治社會化、學術化等三點勗勉學員迅速。據王庭長表示，嘉義地院有下列優點：一、案件進行作為共同努力之目標，同時劉兼主任並提出要以身作則，勇於負責，嚴以克己，薛鴻瑞、第三名曾任事等三點與學員共勉。（彥）

# 嘉義所動員月會李首席專題講演

【本刊嘉義訊】嘉義看守所日前舉行七十七年度第一次動員月會，會中頒發中警校五十三期實習生張龍泉等九名紀念品各一份及雕職人員黃彥隆銀盾乙座，接著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李首席光清作專題演講，題目為「解除戒嚴後應有之認識與作法」。李首席指出，臺灣能有今天繁榮、富庶的社會，創造了經濟奇蹟，和平的功能是不容磨滅的。如今政府盱衡國內外情勢，毅然於七月十五日宣佈解嚴，使我們民主政治更邁向一個新的里程。解嚴後相對的司法與警察之工作職責範圍將有所增加，所以司法同仁應未雨綢繆，預作準備，以適應未來的需要。（亨）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 一

### 法律問題：

所有人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復就同一不動產上與第三人設定十五年期限之地上權登記，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於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中，因有地上權之存在，無人應買，由抵押權人以拍賣底價承受，且無餘額，並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予承受人。嗣承受人請求比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九號解釋，請求執行法院依職權通知地政機關塗銷地上權之登記，應否准許？

### 研討意見：

否定說：所謂地上權者，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遠較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典權範圍為大。次按地上權，政機關，塗銷其典權之存在，無人應買，或出價，不足清償抵押債權，執行法院得除去典權負擔，重行估價拍賣。拍賣之結果，清償抵押債權有餘，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典權人之典價權利人，享有優先受償權。執行法院於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依職權通知地政機關，塗銷其典權之登記。」典權與地上權同，具用益物權性質，且地上權人使用他人之土地，限於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典權人占有典物，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典物為自由使用收益，並得轉典、出租或將典權讓與他人，其使用收益權範圍之大，實為各種不動產限制物權之冠。典權既得登記，但仍不點交於除去其權利後，

## 二

### 法律問題：

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抵銷之要件時（例如屆清償期），亦得抵銷。據此，如認第三人應於十日內聲明異議，則屬無意義。

㈡所謂不變期間係屬法定期間之一種，為不得延長或縮短之期間，於民事訴訟法中均持以「不變期間」名之，強制執行法既準用民事訴訟法，則前揭第一百十九條之「十日」期間，應非不變期間。

㈢如認第三人逾十日後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仍可發出執行命令，則將形成因第三人怠於異議而視為承認該扣押命令所載債務人之債權。但事實上，債權之有無，並非因執行法院命令

十日」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況依同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定，自亦可比照上開發扣押命令，並無解釋之同一法理辦理。惟此僅就地上權之權利狀態而言，至於地上權人查封前已占有為其地上權標的之土地，雖因地上權之除去，故執行法院仍不能發執行命令。

㈣參見民法第三四〇條之規定「受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有之法律關係，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研討結果採肯定說，尚無不合。

依職權塗銷其典權登記，則使用收益效用較低之地上權人，自亦可比照上開發扣押命令，並無解釋之同一法理辦理。惟此僅就地上權之權利狀態而言，至於地上權人查封前已占有為其地上權標的之土地，雖因地上權之除去，故執行法院仍不能發執行命令。

㈣參見民法第三四〇條之規定「受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有之法律關係，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研討結果採肯定說，尚無不合。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庭長黃永泉著

# 特種刑法實用（修訂版・全六冊）

本書分六冊，皆燙金精裝，都三、六五一頁。內容包括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戡時交通電

解嚴後全國最全的參考書：

### 王大學用書

# 刑法分則實用（初版・全三冊）

本書分三冊，皆精裝，都一、八九六頁。內容悉依章、條、項、

解嚴後全國最新的參考書：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黃永泉著

# 抵押權之實現與確保之研究

增修訂三版

擔保放款用書

# 強制執行法實務析論

供撰狀參考與查閱之便。定價新臺幣玖佰元，直接函購特價新臺幣柒佰元。

## 啓事

「非訟事件法令彙編」、「民事執行文書格式彙編有關法令」業已售罄，請勿劃撥書款，以免退回。

本社發行部啓

發文字號：七十六年七月三日(76)臺民二字第二四六二號函復臺高院